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
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峰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2023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需求，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41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主要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合同融资、并购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汇票贴现、银行保理业务、贸易融资、供应链融资、内保外贷等业务品种，具体业务品种、授信额度和期限以各家金融机构最终核定为准，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以上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为满足子公司经营和发展需求，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中影光峰激光影院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影光峰”）、峰米（重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峰米”）、峰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峰米”）就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分别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具体担保额度及期限根据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拟提供最高担保额度	备注
1	中影光峰激光影院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100,000	-
2	峰米（重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峰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担保额度可相互调剂
合计		200,000	-

此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和担保额度的授权有效期为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相关的具体事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中影光峰基本情况

名称：中影光峰激光影院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顺通路 25 号 5 幢

法定代表人：李屹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 年 8 月 11 日

经营范围：激光影院放映设备及外围设备、组件的技术开发；安装、维修激光放映机光学引擎和外围设备；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不含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激光影院放映设备及外围设备、组件、日用品、玩具、未经加工的干果、坚果、食用农产品；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两项不含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审批的项目）、代理进出口；租赁放映设备；市场营销策划；产品设计；承办展览展示服务；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经营电信业务；销售食品；出版物零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销售食品、出版物零售以

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权结构：中影光峰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光峰激光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天津柏年影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其 63.20%股权，中国电影器材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32.20%股权，深圳前海泰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4.6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51,201,149.47	969,722,475.39
负债总额	422,465,287.14	538,781,668.94
所有者权益	428,735,862.33	430,940,806.45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336,829,075.51	477,001,950.71
利润总额	13,708,700.46	109,642,280.85
净利润	11,534,561.75	93,833,386.89

注：以上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重庆峰米基本情况

名称：峰米（重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郭家沱街道隆港路2号4层401室

法定代表人：赖永赛

注册资本：7,017.5439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年12月29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电气安装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幻灯及投影设备制造；幻灯及

投影设备销售；计算器设备制造；计算器设备销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设计；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软件销售；住房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家用电器安装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日用电器修理；专业设计服务；家用电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权结构：重庆峰米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39.19% 股权，重庆两江新区承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18.75%，深圳市峰业投资咨询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14.44%，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10.69%，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10.69%，深圳鹏峰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3.75%，深圳鹏峰叁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1.88%，赖永赛持有其 0.63%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942,099,646.33	965,593,633.13
负债总额	1,021,371,186.87	908,553,132.01
所有者权益	-79,271,540.54	57,040,501.12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1,159,333,169.54	1,138,441,956.97
利润总额	-164,366,222.30	-81,383,767.63
净利润	-142,170,472.45	-81,383,767.63

注：以上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北京峰米基本情况

名称：峰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北领地 B-3 楼 5 层

501、502

法定代表人：赖永赛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 年 3 月 30 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软件开发；零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产品设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为重庆峰米全资子公司，重庆峰米持有其 100% 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53,984,060.58	585,786,292.54
负债总额	245,428,484.84	609,756,387.39
所有者权益	8,555,575.74	-23,970,094.85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410,392,617.72	1,403,547,485.67
利润总额	9,805,834.67	53,317,603.43
净利润	32,001,584.52	53,317,603.43

注：以上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总额为公司及子公司在 2023 年度的预计额度，目前尚未签署相关授信及担保协议。具体授信及担保金额、担保类型、担保方式等尚需银行等金融机构审核同意，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本次担保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支持其良性发展，担保对象经营和财务状况稳定，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同时公司对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

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产生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担保对象中影光峰、重庆峰米的股东除公司外，其余股东中：国资股东对外担保需履行严格的审批程序；部分投资合伙企业股东向上穿透系自然人，主要为公司员工，其资产有限且为此事项提供担保有困难。基于业务实际操作便利，本次担保由公司超出比例担保，其他少数股东没有按比例提供担保。

五、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公司此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中影光峰及北京峰米、重庆峰米的担保，担保总额为183,000万元（担保总额是指已批准的额度范围尚未使用的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金额，其中担保实际发生余额的金额为64,882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的42.23%及69.12%（其中担保实际发生余额的金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的14.97%及24.5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无违规或逾期担保的情况。

七、保荐机构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公司及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是为满足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

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不会对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光峰科技及子公司 2023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张冠峰

秦琳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